

证券代码：688480
转债代码：118073

证券简称：赛恩斯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69,92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69,9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确定2026年7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19.26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2026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2026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本次可归 属 数 量 （股）	可归属数 量占已获 授予总量 的比例
1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
2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
3	邱江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
4	王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	40%
5	高亮云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
6	黄剑波	顾问	200,000	80,000	40%
7	刘永丰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24,000	40%
8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20,000	40%
9	周杰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0,000	40%
10	高时会	项目管理部经理	20,000	8,000	40%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162 人）		3,416,000	1,227,920	36%
首次授予可归属股份合计 （共计 172 人）			4,771,000	1,769,920	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除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外，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黄剑波在 2026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未再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仅担任公司顾问。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 17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69,92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股本总数	95,326,179	1,769,920	97,096,099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95,326,179 股增加至 97,096,099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5,326,179 股增加至 97,096,099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34.14% 被动稀释至 33.69%，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 东	变动前股份 数（股）	变动前持 股比例 （%）	变动后股份 数（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2,540,572	34.14	32,708,572	33.69
高伟荣	24,763,572	25.98	24,843,572	25.59
高亮云	6,244,000	6.55	6,324,000	6.51
高时会	1,533,000	1.61	1,541,000	1.59

注：上述比例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7 号），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 1,769,920 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33,345,292.8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1,769,92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31,575,372.80）。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98,586.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7,096,09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69,92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